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8—00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08年5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1元，共计募集资金1,218,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590,75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69,009,2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浙天会验[2008]4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将分年逐步投向城市之星、阳光海岸、金色蓝庭三个项目。鉴于上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所需资金均将逐步投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8,4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郑贤祥、陈国荣、汪祥耀一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鉴于公司于2008年6月2日召开的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11,574.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承诺在2008年6月23日之前归还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需在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且该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其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认为：滨江集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时通知了保荐人，并计划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于2008年6月2日召开的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已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11,574.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承诺在2008年6月23日之前归还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因此，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需在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且该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